**大家庭**

白川鄉的經濟與社會史，大致可以概括為當地居民如何適應在耕地缺乏的環境中求以生存的歷史。一般除了家業繼承人（通常是長子）以外的子孫，都會搬出去另建自己的家庭，但該地區的一部分，特别是北部和南部區域卻不同。這裡由於耕地不足，整個大家庭往往同住一個屋簷之下，耕種同一片田地。自江戶時代（1603-1867）中期直至明治時代（1868-1912），蠶絲業都是白川鄉居民賴以謀生的主業，大家族共居一處的方式因而得以系統化並不斷發展。養蠶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因此，一家之主往往希望將子女乃至孫輩都留在家中齊力合作。

典型的大家庭由一名大家長統領，他通常與妻子以及所有子女住在一起，其中包括家業繼承人一家。女兒們結婚後依然留在家中，丈夫定期上門拜訪。同樣，沒有繼承權的兒子們也住在家裡，婚後只是定期上門去見他們同村另居的妻子。這一制度的建立以必要性而非強制性為基礎，其中依然容許存在一定限度的個人自由。組成大家庭的每一個小家庭每週都有一天的自由時間，這天他們可以從日常事務中抽身出來，或夫妻子女相伴共處，或是照料一下分給自家的那一小片田地。大家長會買下他們種出的糧食作物，讓小家庭也能有一些屬於自己的收入。

在南部的御母衣村裡，遠山家在明治時代曾有過最多48名成員共居一處的時候。他們的宅邸「舊遠山家」如今是一座民俗資料館，遊客可以在館中瞭解白川鄉的歷史和當地村民的傳統生活方式。只是隨著養蠶技術和方法的進步，對家庭勞動力的需求減少，到1930年代時，大家族的生活方式基本上已經消失了。